

附表 1：公平交易查核彙整表 (圖例：○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縣市別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縣	新竹縣
建案名稱	康寶日出印象	雲極	敦北南京	馥華城奕	三松 Jade Park	藝術家	璟都米蘭	大華首捷	新潤捷運 A10	合石如馥	閱建築	坤山央央
建商名稱	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敦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欣羽股份有限公司	三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璟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石建設有限公司	椰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坤山建設有限公司
代銷名稱	遠創力行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元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新創智廣告有限公司	海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海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海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查核項目												
1. 廣告表示有引人誤認已取得建照	○	○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2. 廣告表示建築物或土地之用途與使用分區(如工業區、商業區、旅館區、農業區等)之法定用途不符,且依法不得變更使用者(例如:廣告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或文字說明暗示其建築物適合供住宅使用)	○	○	○	無此廣告 /-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3. 廣告表示建築物座落地點與事實不符	○	○	○	○	○	○	○	○	○	○	○	○
4. (1)廣告表示建築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不符;(2)總面積雖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相符,然廣告中使用「使用面積」、「公共面積」、「室內面積」、「受益面積」、「公共設施」、「受益憑證」或其他非法定名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未於明顯處以相當比例之字體註明其包括範圍,而有引人誤認面積數量	無此廣告 /-	○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	○	無此廣告 /-	○	○	○
5. (1)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政府機關等)之表示與使用廣告當時之客觀狀況或完工後之實際狀況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接受;(2)廣告以未完成之公共設施或交通道路為表示或表徵,使一般或相關大眾誤認已完成;(3)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之表示,未以通常得使用之道路狀況為計算標準	○	○	○	無此廣告 /-	○	○	○	○	○	○	○	○
6. 廣告對建築物外在環境、視野、景觀之表示與事實不符	○	○	○	○	○	○	○	○	○	○	○	○
7. 廣告表示之成交紀錄與事實不符(例如熱銷 9 成、全部完銷等)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8. 以書面提供下列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1)建造執照影本。(2)核准之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各層平面圖及停車空間平面圖。(3)銷售時最近一次建管機關核准之各戶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各戶之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共有部分之分攤比例)。(4)預售屋買賣契約書。(5)配合建案貸款之金融機構名稱等	○	○	○	○	○	○	○	○	○	○	○	○
9. 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	○	○	○	○	○	○	○	○	○	○	○	○
10. 簽約前提供購屋人至少五日審閱期	○	○	○	○	○	○	○	○	○	○	○	○
11. 與購屋人締結預售屋買賣契約後,要求繳回契約書	○	○	○	○	○	○	○	○	○	○	○	○

公平交易查核：均合格。

附表 1：公平交易查核彙整表 (圖例：○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編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縣市別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建案名稱	豐邑一綻	竹慶金歡	嘉定旬美	佳鐸大心	佳格聚晴山	光語墅	郇欣地堡69期	東都綠學	陞發秀泰	棋琴25重奏	鑫天地2期	瑞隆松下
建商名稱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竹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詠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建設有限公司	堡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棋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安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銷名稱	阿利雅行銷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無	詮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奕廣告有限公司	無	無	地堡不動產廣告社	全昌益房仲股份有限公司	昕景揚行有限公司	齊大廣告有限公司	大邁廣告有限公司	上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												
1. 廣告表示有引人誤認已取得建照	無此廣告 /-	○	○	○	○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	○
2. 廣告表示建築物或土地之用途與使用分區(如工業區、商業區、旅館區、農業區等)之法定用途不符,且依法不得變更使用者(例如:廣告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或文字說明暗示其建築物適合供住宅使用)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	○	○	○	○	○	○	○	○
3. 廣告表示建築物座落地點與事實不符	無此廣告 /-	○	○	○	○	○	○	無此廣告 /-	○	○	○	○
4. (1)廣告表示建築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不符;(2)總面積雖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相符,然廣告中使用「使用面積」、「公共面積」、「室內面積」、「受益面積」、「公共設施」、「受益憑證」或其他非法定名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未於明顯處以相當比例之字體註明其包括範圍,而有引人誤認面積數量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5. (1)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政府機關等)之表示與使用廣告當時之客觀狀況或完工後之實際狀況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接受;(2)廣告以未完成之公共設施或交通道路為表示或表徵,使一般或相關大眾誤認已完成;(3)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之表示,未以通常得使用之道路狀況為計算標準	無此廣告 /-	○	○	無此廣告 /-	○	無此廣告 /-	○	無此廣告 /-	○	○	○	○
6. 廣告對建築物外在環境、視野、景觀之表示與事實不符	無此廣告 /-	○	無此廣告 /-	○	○	○	○	無此廣告 /-	○	○	○	○
7. 廣告表示之成交紀錄與事實不符(例如熱銷9成、全部完銷等)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無此廣告 /-
8. 以書面提供下列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1)建造執照影本。(2)核准之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各層平面圖及停車空間平面圖。(3)銷售時最近一次建管機關核准之各戶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各戶之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共有部分之分攤比例)。(4)預售屋買賣契約書。(5)配合建案貸款之金融機構名稱等	○	○	○	○	○	○	○	○	○	○	○	○
9. 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	○	○	○	○	○	○	○	○	○	○	○	○
10. 簽約前提供購屋人至少五日審閱期	○	○	○	○	○	○	○	○	○	○	○	○
11. 與購屋人締結預售屋買賣契約後,要求繳回契約書	○	○	○	○	○	○	○	○	○	○	○	○

公平交易查核：均合格。